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黃楷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6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pp489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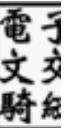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13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電公司原函、用電須知文宣各1份 (34713752_1133113418_1_ATTACH1. pdf、
34713752_1133113418_1_ATTACH2. pdf)

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「用電須知」
文宣，請轉知所屬宣導「用電安全」相關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0119369A號
函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3年11月19日
北市字第11381488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為提倡用戶用電安
全正確觀念，文宣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用電設備時，請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把關，再至該
公司申請增設用電。

（二）定期維護電器設備並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、合格電器
檢驗維護業檢測。

（三）購買電器產品時請認明安全標章、節能標章之電器產
品。



北政國中 1131125



OZAA1133008795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處檢驗課承辦人張先生（電話：2378-8111分機7504）。

四、本案請各級學校依宣導事項辦理，並依本局113年4月15日北市教工字第1133052055號函，由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依校園安全檢核表檢核項目辦理「校園電機設備功能檢核」及「電器安全自主檢核」，每年3月及9月將校園安全檢核表寄送本局工程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

